

本會議廳借用對象、借用時間及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	每 時 段 收 費 金 額			
	借用對象	校內行政單位	校內 教職員工社團	校內院系所	校外單位
第一多功能會議廳		1,500 元	2,800 元	16,000 元	18,000 元
貴 賓 室		1,500 元	2,000 元	7,000 元	8,000 元
第 二 會 議 室		免 費	1,500 元	8,000 元	10,000 元
第 三 會 議 室		免 費	1,500 元	7,000 元	9,000 元
第 四 會 議 室		免 費	1,700 元	12,000 元	14,000 元
永齡多功能會議廳		免 費	2,500 元	12,000 元	16,000 元
備註	1、場地借用時間每日分為上午【8時至12時】、下午【13時至17時】及晚間【17時至21時】三個時段。 2、借用逾時30分鐘內免加費用，逾時30分鐘以上，依比例追繳時段費用；惟借用晚間時段者，為符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恕不同意展延借用時間。 3、收取之費用包含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冷氣空調、麥克風及投影設備等費用。 4、借用晚間時段或非上班日各時段，每時段應額外支付1,500元人事管理費用。 5、永齡生醫工程館各進駐單位借用永齡多功能會議廳時，收費金額得比照校內院系所身份繳費。 6、校內行政單位使用第一多功能會議廳及貴賓室時，如經專簽奉准，得減收或免收場地費用。				

校內教職員工社團借用會議廳之收費標準

	可容納人數	每時段 (2H) 收費金額 (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)
		校內教職員工社團 舉辦公務會議及活動之水電費
第一會議廳	120 人	700 元
第一會議廳內室	18 人	300 元
第二會議廳	36 人	500 元
第三會議廳	20 人	500 元
第四會議廳	65 人	600 元

備註：

1. 本校校內教職員工社團，對內舉辦之學術性或重要集會、活動，借用本組管有之會議廳，均依表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；若為特殊個案，經專案簽准者得免收費用。
2. 使用空調者每時段 (2H) 加收 250 元，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。
3. 如遇非上班時間借用(夜間或假日)，會議室管理人員工作費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。
4. 申請者如逕自轉借他人，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本校有權要求借用單位立即停止使用，或日後不得借用。
5. 如特殊情況需收回使用時，可收回各會議廳之使用權，唯需一週前事先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